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仁豪

被告 楊登翔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被告 紀明和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13號、第7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丙○○部分：上訴駁回。

(二)甲○○部分：

1.原判決關於甲○○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2.上開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丁○○部分：

1.原判決關於丁○○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2.上開撤銷部分，丁○○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伍年，緩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所宣告之「刑」之部分單獨提起上訴。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理其所宣告之「刑」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被告丙○○否認犯行，乃是對於原判決之「罪、刑及沒收」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就被告丙○○之審理範圍包括犯罪事實之認定、論罪科刑及沒收部分。

(三)本案檢察官對針被告丙○○、甲○○、丁○○三人提起上訴之範圍，依上訴書所載，是認為原判決量刑過輕而表示不服（本院卷第13-14頁）。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明示僅對原判決「刑之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104-105頁、第201頁）。依前述說明，除被告丙○○因其本人全部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包括「罪、刑、沒收」外，檢察官既對被告甲○○、丁○○提起一部上訴，則關於被告甲○○、丁○○之審理範圍，僅包括原判決「刑之宣告」部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與被告甲○○、丁○○相關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之說明、論罪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內，而非本院審理之範疇。

二、被告丙○○部分：

被告丙○○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

其餘皆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一)檢察官及被告丙○○上訴意旨：

1.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丙○○在本案之前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原判決對被告丙○○所量處之刑僅較法定最輕本刑多4個月，顯屬過輕，請求加重其刑。

2.被告丙○○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丙○○承認有找同案被告胡仁雄，去幫本案傾倒廢棄物之車輛開門，讓車輛進入而抵達本案現場。但當時以為是地主要合法整地填土，不知道司機是去傾倒廢棄物。被告丙○○接獲警方通知後，第一時間就到派出所了解案情，為釐清責任，被告與派出所所長黃興國去找同案被告己○○詢問大門鑰匙一事，使己○○懷恨在心，胡仁雄則因為被告丙○○未幫忙交保及感情上的糾紛，才會與己○○一起偽證，誣指丙○○參與本案，還找到法庭要找丙○○麻煩，己○○、胡仁雄二人為吸毒的朋友，他們所述不可採信，被告丙○○是被騙而間接犯罪。

(二)經查：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其受涂乃方（已歿）之請託，透過己○○向清潔隊人員打聽得知本案土地附近所設大門鑰匙放置位置，且在載運廢棄物之貨車到達現場時，委託胡仁雄拿鑰匙開門讓貨車進入，因此讓非法業者在本案土地上傾倒廢棄物一節，並不爭執，惟辯稱其主觀上不知道貨車上載運的是廢棄物，以為是地主要合法從事整地填土（本院卷第163-164頁）。然查：同案被告涂乃方於偵訊時陳稱：其是與被告丙○○接洽本案廢棄物傾倒事宜，由其負責找料主（傾倒廢棄物之人），林仁雄負責找地點，丙○○說要找胡仁雄負責看頭看尾，查看有沒有警察過來，事成之後其再與丙○○分配獲利等情，已明確指出被告丙○○知情並主導、安排廢棄物傾倒地點之過程（偵字第5213號卷一第312-313頁）。又被告丙○○指示胡仁雄在凌晨1時許去開關

門，並非正常工作時段，其等在此異常時段作業，顯是為避免他人發現，主觀上具有不法意圖甚明。又本案傾倒廢棄物之貨車司機即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其倒完廢棄物之後，現場有人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原審卷二第82頁），足證甲○○不是載運合法土方前往填土整地，否則即無支付傾倒費用之理。凡此均顯示被告丙○○知悉傾運車輛為來源非法之業者。以上對於被告丙○○不利之事證，已於原判決中詳予說明。另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涂乃方算是職業人頭，所以我開車載涂乃方到處跑，跟他在一起犯了很多案件」（本院卷第213頁）。經查被告丙○○確實涉犯多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65頁）。且在本案之前，被告丙○○於000年0月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在雲林縣為警查獲，本案發生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期間，當時被告丙○○對於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及罰責，應較一般人有更清楚之認識，卻又在深夜時段指示胡仁雄以鑰匙開啟大門讓非法業者進入傾倒，其自述對於傾倒物品包含廢棄物一節毫不知情云云，顯有違常情。綜上所訴，被告丙○○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原審對被告丙○○量刑過輕。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查原審判決於量刑中已說明審酌被告丙○○與涂乃方共犯本案之情節、被告丙○○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重機械出租之經濟狀況，與父母同住，未有子女之生活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尚屬妥適。原判決雖未說明被告丙○○之前案情形，但查被告丙○○所犯各案是在110年及111年間陸續為警查獲，

屬相同或接近時期發生的案件，被告丙○○在112年12月26日因案羈押之前，並無其他服刑紀錄，則考量上開被告前科紀錄，認原判決對被告丙○○所宣告之刑，並無過重或失輕之情事，而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四)綜上，原審已詳述認定被告丙○○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暨不採信被告丙○○辯解之理由（詳如附件），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原判決就沒收部分另說明：被告丙○○於偵訊時自述獲得5,000元之報酬，並以此作為認定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依據，亦無不當。被告丙○○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並就原審業已詳為審酌判斷之事項再予爭執，尚非可採。又原判決量刑尚屬妥適，本件被告丙○○就罪刑與沒收之上訴，及檢察官對於被告丙○○量刑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甲○○、丁○○部分：

檢察官對於原判決就被告甲○○、丁○○「刑之宣告」提起上訴，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是依原判決所記載之內容為認定基礎，已如前述，本院據此就科刑事項說明如下：

(一)被告甲○○、丁○○等人是否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14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被告甲○○、丁○○雖是在案發地點傾倒無毒害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在警方查獲後，被告甲○○出資清運現場廢棄物，而完成廢棄物之清除工作，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3日中市環廢字第1120105374號函文，暨隨函檢附之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確認單，暨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確認現場已完成廢棄物清除之照片資料及112年9月18日稽查紀錄工作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3-228

頁）。惟查被告甲○○因另案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上訴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58頁），被告甲○○陳述上述案件是在本案之前即109年間所犯，而查獲在本案之後（本院卷第103頁），顯示被告甲○○並非初犯本罪，而被告丁○○雖無前科紀錄，但其搭乘甲○○所駕之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掛半拖車，負責與綽號「龍蝦」之人聯繫而取得棄置地點之資訊，兩人共同於深夜駕駛大型車輛至他人山坡地任意傾倒廢棄物（總重1萬702公斤），依其等犯罪分工及情節等情觀之，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致法定刑有情輕法重之情狀，本院認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二)對於原判決之判斷，及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原審法院所為科刑之說明，固非無見。惟查：

- 1.被告二人均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以其等就所傾倒之廢棄物已清運移除而回復原狀，且所清運之廢棄物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之有害事廢棄物，認有情輕法重之情狀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並未考量被告甲○○已非初犯，被告丁○○負責確認傾倒地點，及二人在深夜駕駛大型車輛傾倒廢棄物之規模、地點在私人山坡地及犯罪情節，難以評價為情輕法重，原判決以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等之刑，容有違誤。
- 2.檢察官以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甲○○、丁○○減輕其刑，認有不當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至於檢察官以原判決對被告丁○○宣告緩刑不當而上訴之部分，經本院斟酌此部分緩刑宣告尚無不當，惟應加重緩刑所附條件之負擔（如後述），爰由本院就被告甲○○、丁○○「刑之宣告」及被告丁○○「緩刑所附之條件」等部分撤銷改判。

(三)量刑（被告甲○○、丁○○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已非初犯，被告丁○○並無前科。本案由被告丁○○負責確認傾倒地點，二

01 人在深夜駕駛大型車輛傾倒廢棄物之規模，載運廢棄物內容
02 為汽車坐墊、內門板、車內地毯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傾倒地
03 點在位於西山垃圾掩埋場之鄰近私人山坡地等犯罪情節，暨
04 審酌被告甲○○於查獲後出資清運現場廢棄物，將現場回復
05 原狀，已如前述，兼衡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自述為國中
06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車司機工作，月薪3萬元至4萬元之
07 經濟狀況，及與70多歲母親、配偶同住，2名就讀大學之子
08 女須其供應學費、生活費之生活狀況（原審卷二第249頁）；
09 被告丁○○於原審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0 太陽能腳架施工，月薪約1至2萬元之經濟狀況，及父親過
11 世，母親在療養院，已婚、育有1名就讀國小五年級子女，
12 由前妻照顧之生活狀況（原審卷二第249頁），暨檢察官、辯
13 護人及被告等人於本院之科刑意見（本院卷第213-214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2.及(三)2.所示之刑。

15 (四)緩刑之宣告：

16 1.被告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其貪圖非法清理
18 廢棄物之利益，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所傾倒之一般
19 事業廢棄物業已清除完畢，業如前述，歷此刑事偵、審訴訟
20 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2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2 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丁○○尊
23 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原審認
24 有課予被告丁○○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被告丁○○之年
25 紀、職業及資力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
26 定，命被告丁○○應於緩刑期間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
27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8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
29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丁○○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30 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丁○○
31 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2 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3 2.被告甲○○已因另案受有期徒刑1年5月之宣告，與緩刑要件
04 不符，爰不予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05 四、被告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06 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第369
08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慧 珊

13 法官 石 馨 文

14 法官 黃 玉 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 冠 好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己○○

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被 告 丁○○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5213號、第7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01 一、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
02 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03 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
- 05 二、己○○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
06 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7 元折算壹日。
- 08 三、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9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0 算壹日。
- 11 四、丁○○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
14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15 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IPHONE12行動
16 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
17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犯 罪 事 實

- 20 一、丙○○、胡仁雄（由本院另行審結）、涂乃方（已歿，業經
21 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均知悉坐落苗栗縣○○市○○○段○
22 ○○○○段000000地號土地非渠等所有（為乙○○所有，且
23 為山坡地，下稱本案地點），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
24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該處位於苗栗市公所西山垃圾掩埋場
25 旁，苗栗市公所在中途道路設有柵欄並有上鎖。丙○○、胡
26 仁雄、涂乃方為獲取不法利益，竟共同基於占用他人山坡
27 地、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涂乃方透過無
28 線電尋找有清運廢棄物需求之業主及司機，再告知司機本案
29 地點；丙○○則負責詢問己○○有何方法取得柵欄鑰匙；己
30 ○○○知悉丙○○詢問柵欄鑰匙之用意係為從事非法行為，竟
31 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犯意，詢問不知情之苗栗市公所清潔

01 隊員李政嶽，得知鑰匙之所在位置後，回覆給丙○○，以此
02 方式幫助丙○○為本案犯行。丙○○得知鑰匙之位置後，便
03 委託胡仁雄在有大卡車載運廢棄物抵達時，前往拿取鑰匙開
04 鎖，讓載運廢棄物之大卡車得進入本案地點傾倒、堆置廢棄
05 物，渠等即以此方式，於民國000年0月間提供本案地點土地
06 供他人堆置廢棄物。

07 二、甲○○、丁○○均知悉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08 應向主管機關取得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許可後，始得為之。
09 然渠2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運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非法清
10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00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
12 搭載丁○○，於110年8月17日上午，前往由不知情之陳慶鴻
13 擔任廠長之宣瑩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宣瑩公司，址設彰化縣
14 ○○鄉○○村○○路00號），清運宣瑩公司從事汽車回收所
15 產生之汽車坐墊、內門板、車內地毯等一般事業廢棄物（總
16 重1萬720公斤），再由丁○○與綽號「龍蝦」之人（真實姓
17 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聯繫而得知本案地點可
18 供傾倒廢棄物，遂共同駕駛上開聯結車，載運上開廢棄物，
19 於翌（18）日凌晨1時許前往本案地點。涂乃方在知悉甲○
20 ○、丁○○抵達後，便通知丙○○，丙○○再通知胡仁雄，
21 胡仁雄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拿
22 取鑰匙開鎖，並在苗栗市經國路6段與苗栗市公所西山垃圾
23 掩埋場出入口，擔任指引路線之工作，甲○○、丁○○即因
24 此得一同駕駛上開聯結車進入本案地點傾倒上開廢棄物，再
25 由不詳之人駕駛挖土機將廢棄物掩埋，以此方式非法清除、
26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嗣經民眾報案，員警前往勘查，於本
27 案地點現場查獲胡仁雄、甲○○、丁○○及所駕駛之車牌號
28 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29 半拖車），由姓名年籍不詳之司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30 00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運
31 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丙○○、己○○、甲○○、丁○○（下合
06 稱被告丙○○等4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7 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
08 官、被告丙○○等4人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9 （本院卷一第247、262頁、卷二第235至239頁），應認已獲
10 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
11 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
12 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
13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
14 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5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16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17 本案證據使用。

18 貳、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甲○○、丁○○均坦承上開犯罪事實；被告丙○○
20 ○、己○○則均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水土保持法、廢棄物清理
21 法犯行，被告丙○○辯稱：涂乃方跟我說載過去的是土方，
22 我不知道是廢棄物，我只是在外圍，在門外沒有進去到場
23 內，沒有看到場內的情況。涂乃方說裡面有一塊土地要回
24 填，我不知道土地是誰的，我以為有得到授權，夜跑只是因
25 為怕超載被查獲，大部分的土方工程都是這樣等語（本院卷
26 一第258、260頁、卷二第241頁）。被告己○○辯稱：當初
27 丙○○跟我說是要倒乾淨的土，他說乾淨的土是他朋友「阿
28 弟」介紹的，是工程的土，我不知道是廢棄物，不知道會倒
29 在別人的土地上等語（本院卷一第245頁、卷二第242頁）。

30 二、經查：

01 (一)被告丙○○知悉本案地點非其或胡仁雄、涂乃方所有，亦知
02 悉不可供人隨意傾倒廢棄物，本案地點位於苗栗市公所西山
03 垃圾掩埋場旁，苗栗市公所在中途道路設有柵欄並有上鎖。
04 被告丙○○詢問被告己○○有何方法取得柵欄鑰匙，被告己
05 ○○詢問苗栗市公所清潔隊員李政嶽，得知鑰匙之所在位置
06 後，回覆給被告丙○○，被告丙○○得知鑰匙之位置後，便
07 委託胡仁雄於有大卡車載運物品抵達時，前往拿取鑰匙開
08 鎖，讓載運物品之大卡車得進入本案地點傾倒、堆置物品等
09 情，業為被告丙○○、己○○所坦承（本院卷一第244、259
10 至260頁、卷二第242頁），核與證人李政嶽於警詢、偵訊之
11 證述（110年度偵字第5213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46至34
12 7、354頁）；同案被告胡仁雄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述
13 相符（偵卷一第76至77、257至259頁、偵卷二第104頁），
14 並有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偵卷一第193
15 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在
16 卷可佐（偵卷二第171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7 (二)被告甲○○、丁○○均知悉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18 理，應向主管機關取得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許可後，始得為
19 之。然渠2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運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非
20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駕駛車牌號
21 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22 半拖車，搭載被告丁○○，於110年8月17日上午，前往由證
23 人陳慶鴻擔任廠長之宣瑩公司，清運宣瑩公司從事汽車回收
24 所產生之汽車坐墊、內門板、車內地毯等一般事業廢棄物
25 （總重1萬720公斤），再由被告丁○○與綽號「龍蝦」之人
26 聯繫而得知本案地點可供傾倒廢棄物，遂共同駕駛上開曳引
27 車，載運上開廢棄物，於翌（18）日凌晨1時許前往本案地
28 點。涂乃方在知悉被告甲○○、丁○○抵達後，便通知被告
29 丙○○，被告丙○○再通知胡仁雄，胡仁雄隨即騎乘車牌號
30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拿取鑰匙開鎖，並在苗栗
31 市經國路6段與苗栗市公所西山垃圾掩埋場出入口，擔任指

引路線之工作，被告甲○○、丁○○即因此得一同駕駛上開聯結車進入本案地點傾倒上開廢棄物，再由不詳之人駕駛挖土機將廢棄物掩埋，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事實，業據被告甲○○、丁○○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258、260至261頁、卷二第243至244頁），核與證人即本案地點之土地管理人劉泰銘於警詢、證人即宣瑩公司廠長陳慶鴻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相符（偵卷二第3至8、56至57、101頁、卷二第55至57、101至102頁），且為被告丙○○、己○○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61、246頁、卷二第244、246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偵卷一第53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101至107、109、113至119、121頁）、現場相片（偵卷一第137至147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一第147至153頁）、案發地點遭棄置廢棄物之現場採證照片（偵卷一第175至19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一第199、201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偵卷一第131至135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及所附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偵卷二第127至129、137至141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8月30日經中三字第11034523100號函及檢附之宣瑩公司變更登記表、宣瑩公司秤重傳票1張（偵卷二第35頁）、宣瑩公司現場照片（偵卷一第261至265頁、卷二第39至43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甲○○、丁○○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三)被告丙○○、己○○雖均辯稱不知道傾倒的是廢棄物，以為是土方云云，否認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之犯意。惟：

1. 被告丙○○部分：

(1)被告涂乃方於偵訊時供陳：我在無線電上聽到有人說到本案地點可以偷倒垃圾，不用錢，我就去找了這個地點，我會先確定有料主，也就是廢棄物的主人，確定地點、數量及價格後，我就透過無線電上報給司機，看誰要做，如果有司機跟

我說要載，我就跟司機說時間、地點、價格及叫他們載到本案地點，地點是丙○○跟我說的，丙○○說他在那邊有請一個人顧門，就是看頭看尾，看有無警察取締，本案現場是無線電上很多司機講的，丙○○跟我說他這邊他熟，且我們2人談的跟司機抽的仲介費我們可以接受，所以我們就配合，我會先確定廢棄物的主人，確定地點、數量、價格，再透過無線電上看有無司機要載，如果有，我就會跟司機講去哪邊載、載去哪邊，如果載到本案地點，我就會跟丙○○講，現場就是丙○○處理；我會給司機們丙○○的聯絡方式，有無線電頻道、FACETIME帳號，司機到了就會跟丙○○聯絡，丙○○事後跟我講說確實有幾台車進去，我介紹司機，司機到現場要進去倒之前要付一筆錢給丙○○，之後我再跟丙○○分這一筆錢等語（偵卷一第312至313頁）。

(2)被告丙○○於警詢時供陳：不知道苗栗市西山公墓垃圾掩埋場（苗栗市○○里○○○段○○○○○段000○○0地號旁），是否為合法營運之棄置場（偵卷一第87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是於000年0月間在無線電上認識了涂乃方，我稱他「龍哥」，在110年7月至8月龍哥跟我說有工作可以做，他請我幫他去想辦法把現場的鐵門打開，叫我幫他雇用一個人開關現場鐵門，讓大卡車可以進出，叫我幫他看顧外面的現場，涂乃方要我找鑰匙因為進不去等語（偵卷一第308頁）。

(3)是由被告涂乃方之供詞可知，本案地點之現場係由被告丙○○處理，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亦證陳其確實有跟涂乃方講到其找胡仁雄來就是負責看頭看尾，然後看看有沒有警察過來，其有在胡仁雄的外圍一點看頭看尾，還有請己○○幫其去問鑰匙在哪裡（本院卷二第93、97至98頁）。且於白天正常工作時段，利用道路載運土方或進行回填，通常客觀上並無困難之情形，若非為於深夜人靜時避人耳目以傾倒廢棄物，實無選擇於半夜凌晨等時段傾倒之必要性。若本案地點所傾倒者係正常之土方，有土方需要者理應付錢「購買」，

01 被告涂乃方「花錢」向他人購買的土方，理應確認所購買土
02 方之數量、品質，若如被告丙○○所辯：「涂乃方跟我說載
03 過去的是土方，裡面有一塊土地要回填」，被告涂乃方告知
04 其本案地點要回填土方，則怎會未要求前來之砂石車提供載
05 運之磅單、四聯單等載運文件，即任令砂石車進去，日後載
06 運土方者要如何向被告涂乃方請款？被告丙○○於本院審理
07 時證陳：甲○○他們到現場來倒東西，甲○○他們沒有跟我
08 拿任何的單據或是交付任何單據給甲○○他們（本院卷二第
09 95頁），核與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證陳要進去時沒有人
10 跟其等收單子或給其等單子相符（本院卷二第73至74頁），
11 並不合常情。更遑論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其倒完廢
12 棄物後裡面有人向其收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本院卷
13 二第82頁），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證陳買方給賣方1台
14 車的土方正常價是2000元至3000元（本院卷二第91頁），顯
15 然所收取之2萬5000元並非土方正常價。由被告丙○○之參
16 與程度，足認被告丙○○應知悉本案地點係提供他人堆置廢
17 棄物，而非其所辯稱之土方。蓋若係本案地點要以土方回
18 填，應係購買土方之被告涂乃方、丙○○要支付費用，且若
19 係合法使用土地回填土方，怎會沒有柵欄鑰匙，被告丙○○
20 還需透過被告己○○想辦法去詢問鑰匙所在，被告己○○於
21 本院審理時證陳被告丙○○告知其幫忙索取鑰匙可獲得1天3
22 000元之報酬（本院卷二第89至90頁），被告丙○○於本院
23 審理時亦證陳跟被告己○○講好的條件是1天給他3000元
24 （本院卷二第96頁），只須告知鑰匙所在即可獲取3000元之
25 報酬，顯非合法取得，故被告丙○○所辯不足採信。

26 2. 被告己○○部分：

27 (1)證人即苗栗市公所清潔隊隊員李政嶽於偵訊證陳：110年8月
28 14日晚上6、7點間己○○用臉書的MESSENGER打給我，跟我
29 閒話家常後說他朋友在掩埋場後面有跟一個私人土地承租土
30 地，說要進行整地要種植樹木，問我有無後門的鑰匙，我說
31 沒有，我跟他說如果你要鑰匙的話叫他去跟市公所講一下看

01 市公所願不願意給一把鑰匙，他就問我說你之前開轉運車時
02 鑰匙都放哪邊，我就回他說我們都沒有帶走，放在垃圾轉運
03 車上。事發之後我有打電話給己○○，問他有無偷拿鑰匙，
04 他說對，他說他朋友去偷倒廢棄物等語（偵卷一第355
05 頁）。由證人李政嶽之證詞可知，被告己○○已知悉被告丙
06 ○○取得鑰匙之目的係要在本案地點傾倒廢棄物。

07 (2)被告己○○於偵訊時供陳：事情經過是丙○○找我，跟我說
08 進不去，他已經跟裡面私人土地的地主打好契約要倒乾淨的
09 土，但是現場有鐵門柵欄進不去，所以拜託我幫他找鑰匙
10 （偵5213卷一第310頁）。雖被告己○○於偵訊時為上開供
11 述，然若被告丙○○真有跟該私人土地之地主訂約要倒乾淨
12 的土，為何地主沒有給被告丙○○鑰匙，卻還要被告丙○○
13 私下透過被告己○○去取得鑰匙，且被告己○○於本院審理
14 時證陳買方給賣方1台車的土方正常價是2000元至3000元
15 （本院卷二第91頁），被告己○○告知鑰匙所在即可獲得1
16 日3000元之報酬，並不合理。亦與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
17 辯稱係土地要回填（向他人取得土方，為購買者），與被告
18 己○○所述係要傾倒乾淨的土（提供土地供他人傾倒，為收
19 費者）有所不同，故被告己○○所為辯解，不足採信。

20 (3)起訴書犯罪事實之更正：

21 由證人李政嶽於偵訊之證述可知，被告己○○已告知證人李
22 政嶽係其朋友去偷倒廢棄物，故被告己○○主觀上已知悉被
23 告丙○○取得本案地點鑰匙之目的係要傾倒廢棄物，仍幫助
24 被告丙○○取得鑰匙，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
25 意，而非如起訴書所載之不確定故意，應予更正。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4人犯行堪以認定，應
27 予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部分：

29 一、按水土保持法應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水土保持部分之
30 特別法，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就有關未經他
31 人同意占用他人山坡地部分，則為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之特別法；即行為人所為，倘合於上揭三法律之犯罪構成要件，則應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處罰。再者，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以行為人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無正當權源而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即符合該罪之構成要件。而所謂「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依文義解釋，係指已經造成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而言，故該罪應屬「實害犯」或「結果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自以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為必要。如已著手實行上開犯行，而尚未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應屬同條第4項未遂犯處罰之範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地點屬告訴人乙○○所有之山坡地，被告丙○○與涂乃方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擅自占用堆置廢棄物，所幸尚無致生水土流失情事等節，有前述證據可證，依據上開說明，被告丙○○係擅自占用私人山坡地非法堆置廢棄物，自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論處，不另論以竊佔罪。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無權使用之本案地點土地供他人堆置上開廢棄物，依前揭說明，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丁○○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將本案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地點傾倒，依據上開規定，應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四、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非法占用山坡地，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斷。被告丙○○提供本案地點供被告甲○○、丁○○及姓名年籍不詳之司機傾倒、堆置廢棄物，本質上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丙○○與涂乃方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幫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幫助非法占用山坡地，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己○○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非法提供土地
02 堆置廢棄物罪處斷（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己○○知悉幫助之
03 人除被告丙○○外，尚有他人，故不論以幫助共同犯罪）。
04 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5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甲○○、丁○○具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刑之加重減輕：

08 (一)本案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舉證主張被告己○○構成
09 累犯（本院卷二第252頁），而查被告己○○前因施用毒品
10 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502號判決、109年度
11 苗簡字第65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本院
12 以109年度聲字第10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13 於110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己○○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15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16 犯，惟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17 告己○○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不法內涵
18 並不相同，尚難認有立法意旨所指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19 薄弱之情，爰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0 (二)被告己○○幫助被告丙○○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其僅係
21 告知前往本案地點中途道路上柵欄鑰匙所在，並未實際參與
22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3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46條各款之罪，其法定刑度均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1、2款為「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從構成要件而言，均有污染環境或土地之具體或抽象危險；反觀同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行為，於犯罪態樣上，仍與同法條第1、2款有所區別。縱使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甲○○、丁○○所清運者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侵害環境情節非屬嚴重，犯罪所生危害亦非鉅大，且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丁○○係因受僱於被告甲○○、受其指揮而參與本案，而被告甲○○已委請合法業者將所傾倒之廢棄物清運完畢，有其提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廢棄物處理場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確認單及清除後相片（本院卷二第109至111頁、第255至261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甲○○、丁○○尚有悔意，是依其等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尚可憫恕，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尚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爰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丙○○與被告涂乃方共犯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被告己○○則係告知被告丙○○前往本案地點中途道路上柵欄鑰匙所在，幫助被告丙○○犯本案犯行，且被告甲

○○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仍與被告丁○○共犯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實有不該，惟被告甲○○已將所傾倒之廢棄物清運完畢，有如前述，足認被告甲○○與被告丁○○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已獲有某程度之彌補。兼衡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重機械出租之經濟狀況，及與父母親同住，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247至248頁）；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打工，月薪約2萬5000元之經濟狀況，及與高齡分別為96歲、81歲，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之父母親同住，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自身患有高血壓之健康狀況（本院卷二第248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車司機工作，月薪3萬元至4萬元之經濟狀況，及與70多歲母親、配偶同住，2名就讀大學之子女須其供應學費、生活費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249頁）；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太陽能腳架施工，月薪約1至2萬元之經濟狀況，及父親過世，母親在療養院，已婚、育有1名就讀國小五年級子女，由前妻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2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刑，並就主文第2至4項所處之刑，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七、被告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所傾倒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業已清除完畢，業如前述，歷此刑事偵、審訴訟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丁○○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有課予被告丁○○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被告丁○○

○之年紀、職業及資力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丁○○應於緩刑期間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第4項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丁○○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丁○○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八、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丙○○部分

被告丙○○雖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本案其獲取之報酬為3000元（本院卷二第94頁），然其於偵訊時供陳其報酬係5000元（偵卷一第308頁、卷二第104頁），且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證陳被告胡仁雄之報酬也是3000元（本院卷二第94頁），惟被告胡仁雄既係受被告丙○○所雇用，依常情不可能獲取之報酬與被告丙○○相同，應以被告丙○○於偵訊時所述之5000元報酬較為可採，故認定被告丙○○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己○○部分

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供陳：被告丙○○雖有告知其提供鑰匙可獲得1天3000元報酬，但後來出事，其也沒有拿到報酬（本院卷二第89至90頁），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亦證

01 陳還沒有給己○○3000元，因為已經出事了（本院卷二第96
02 頁），故被告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徵。

03 (三)被告甲○○部分

04 被告甲○○向宣瑩公司收取廢棄物之清運費8萬5760元，有
05 秤量傳票1紙在卷可查（偵卷二第35頁），被告甲○○於本
06 院審理時證陳其倒完廢棄物後裡面有人向其收2萬5000元，
07 其拿該8萬5760元支付的，有拿一些給丁○○（本院卷二第8
08 2、84頁），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陳1天工資1500元
09 （本院卷二第77頁），故被告甲○○之犯罪所得為5萬9260
10 元（計算方式為：8萬5760元-2萬5000元-1500元=5萬9260
11 元）。惟被告甲○○因委請合法業者清除本案地點其所傾倒
12 之廢棄物，花費11萬8000元，堪認被告甲○○所支付之清除
13 費用已超過所收取之犯罪所得，若仍宣告沒收此部分之犯罪
14 所得，容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5 宣告被告甲○○之犯罪所得。

16 (四)被告丁○○部分

17 1. 扣案之IPHONE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8 張），係供被告丁○○與綽號「龍蝦」之人聯絡，為本案非
19 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丁○○所有，業據被
20 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本院卷二第247頁），爰
2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2. 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陳1天工資1500元（本院卷二第7
23 7頁），應認被告丁○○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500元，上開犯
24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未
25 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
28 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 官 郭世顏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